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分公司 2025 年邮件内部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370 万元（含税）,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分公司 2025 年邮件内部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TZPOST-FW-24064-1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需采购临海市分公司邮件内部处理外包服务,包括邮件搬运、混合收寄、分拣、扫描、验视贴标、安检、集包、封发、封包、装车、循环邮袋整理、场院内车辆的管理、智能跟单处理、退件及异常件处理。

四、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中标 1 家供应商。本项目总预估采购金额 370 万元（含税）。

标包号	序号	月日均处理量(万件/天)	需求数量	最高限价含税(元/件)	价格分权重
标包 1	1-1	月日均处理量小于 8 万件(含)	896 万件	0.122	24%
	1-2	月日均处理量 8 万件以上且 13 万件(含)以下	1497 万件	0.1	40%
	1-3	月日均处理量 13 万件以上	1393 万件	0.08	36%

备注: 1、本项目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业务量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2、阶梯价格:按月日均处理量靠档结算,如月日均处理量小于 8 万件(含),所有业务量外包单价均按 0.122 元/件计算;如月日均处理量 8 万件以上且 13 万件(含)以下,所有业务量外包单价均按 0.1 元/件计算;如月日均处理量 13 万件以上,所有业务量外包单价均按 0.08 元/件计算。

3、取数路径:处理量剔除特安、普服等非外包人员操作部分,取数路径:新一代>监控统计>处理中心统计>处理环节>工作量,根据使用工号进行区分。

4、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场地、物业、设备等均由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由采购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操作不当或者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5、耗材使用量(大袋牌、邮袋)不超集包总包量的 3%,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现场踏勘:(1)本项目组织安排报名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

场踏勘的（双方现场核实签字为准），作投标无效处理。踏勘联系人：陈辉，联系方式：13706764666。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后4天内（工作日）与招标人联系并确定时间后，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二）报价：本项目单价设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或超过限价的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人工费、材料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按“量增价降”原则，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三）合同期限：自采购完成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5个月，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再续签1年。

（四）项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1-99号邮件处理中心。

（五）投标人提前做好“双11”、春节等旺季的生产业务量预测，设备、人员准备的沟通工作。投标人须在旺季来临前一个月做好预案准备，提前一个月做好设备、人员准备的落地工作，确保生产旺季平稳有序。

六、需求部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分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投标人应具有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县级及以上快递行业邮件内部处理外包服务业绩合同；（提供相应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六）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七）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 被浙江省内部处理外包评价最新一期评价为“不合格”的，禁止参加本项目；

(十一) 通过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的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应答）文件所使用电脑终端的特征码（硬盘信息/硬盘序列号、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IP 信息、主板信息/主板序列号）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2、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请务必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标书按项目收费，请务必采用公对公转帐**），以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银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注：（1）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3、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供应商所留的联系人邮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及线下纸质投标方式）：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2月8日09:30:00（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西路292号七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U盘介质的word可编辑版、PDF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八、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西路292号七楼会议室。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30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40000元/家收取。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汇票、支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拱宸支行

账号：76900188000510059

十、其他事项：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地点：台州市椒江中山西路292号

联系人：严老师

电话：0576-8882018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联系人：吴佳伟、陶传林、曹剑斌、陈敏娇

联系电话：0571-56329673

邮箱：437087039@qq.com